对第8条的评论

本条涉及跨国公司侵犯人权的“法律责任”(Legal Liability)问题，是法律文书的核心条款。中方认为，“法律责任”条款应坚持补充性原则，尊重各国司法主权(Judicial Sovereignty)和法律原则。具体而言，案文存在以下重要缺陷：

关于第1款，我们原则同意其基本精神，但目前“全面和充分的法律责任体系”(comprehensive and adequate system of legal liability)似乎是要求各国要制定一套专门的立法。中方认为这没有必要，应允许各国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追究。此外，该款要求缔约国规范“在其控制下”的企业，但未明确何为“控制”，希望予以澄清。

第2、3款涉及具体的法律责任类别，应留出灵活性，尊重各国既有的法律原则，不宜采取强制性规定。例如，关于第2款“法人责任”(liability of legal person)，在上次会议上，有些国家明确表示本国的刑法没有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即便刑法设置了法人责任的国家，也并非在所有情形下都能同时追究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对于第3款涉及的刑、民交叉案件，如何处理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先后顺序，不同国家的做法也不一致。

第5款要求根据所谓“国际赔偿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reparation）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这没有可操作性。国际社会目前不存在对人权侵害案件的“国际赔偿标准”，对侵犯人权导致的损害适用与其他侵权损害(tort damage)不同的赔偿标准也没有道理。建议删去这一表述。

第6款关于财务担保的要求会显著增加企业的负担，特别是那些本小利薄的中小企业受影响更大，建议删去该款。

第7款提及，国家立法要求企业为“与其有商业关系”的合作伙伴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全球化时代，跨国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越来越长、越来越复杂。“有商业关系的合作伙伴”范围过广，不加区分地要求企业对其他主体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从根本上违反了企业只能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法人人格独立(Independence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原则。对此问题必须十分慎重。

第8款规定企业即使履行了人权尽责义务(due diligence)也不能自动免责。这一规定会使第六条“预防”形同虚设。中方重申在一般性评论中的主张，即本法律文书不仅应关注事后救济和追责，更应鼓励企业建立人权合规政策、履行尽责义务，从源头防止侵犯人权。是否算是履行了尽责义务，判断标准本身就比较模糊，即便是那些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也只能尽最大努力去实现“尽责”。如果履行了尽责义务却难以免除法律责任，必然使企业丧失尽责的动力。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UNGP)，企业的尽责义务应是“尽力即免责”的行为义务，而非有损害即应承担责任的结果义务。该款的设置应当是默认免责，只有在存在故意“共谋”(conspiracy)等行为的情况下才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9款中“国际法所列领域所涵盖的刑事犯罪”(criminal offences covered in the listed areas of international law)范畴有待澄清。各国一般根据各自加入的国际刑法等领域国际公约的要求修改其国内法，要求本法律文书成员国将所有国际犯罪纳入本国刑法体系既不合理、也不可能，是对国家主权原则(principle of national sovereignty)和国家同意原则(principle of national consent)的侵蚀。建议删除相关表述。

第10款与第2款存在同样的问题，建议删除。